

# 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委发〔2025〕56号

---

##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教师行为规范》 的通知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榆中校区党工委，各党委、直属支部，  
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兰州大学教师行为规范》已经2025年6月30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

2025年7月10日

# 兰州大学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让每个学生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任。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鼓励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教师行为规范。

**第一条 坚定政治方向。**教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要坚定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牢记“在西北办好世界一流大学”的嘱托，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发布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三）在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中讨论、传播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悖的课题和观点。

（四）编印、购买、携带、散布含有依法禁止流通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

（五）在社交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其他公开场合散布违

反国家宪法、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

（六）违反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发表不利于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言论；违反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发展教徒、组织宗教活动。

**第二条 自觉爱国守法。**教师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做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言为士则，做爱岗敬业的好老师，行为世范，做守法敬德的好公民，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的能力。

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发表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言论，传播未经证实的谣言和虚假信息，参与恶意诋毁国家形象的行为。

（二）组织或参加危害国家安全的境内外非法组织和集会活动。

（三）违反保密工作纪律，泄露涉密信息。

（四）未履行审批、报备手续擅自出境、逾期滞留境外不归，未经批准申请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

（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存在其他与教师形象不符的行为。

（六）恶意诋毁学校发展决策以及有损学校声誉的言行。

（七）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三条 传播优秀文化。**教师要做文化强国建设的先行者，用好课堂讲坛，用好校园阵地，用自己的行动倡导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润物细无声地浸润学生们的心田、转化为日常行为，增强学生的价值判断能力、价值选择能力、价值塑造能力，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二）传播不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或不健康思想，对学生成长产生负面影响。

（三）发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伦理道德或与教师身份不符合的言论。

（四）以不当方式表达诉求，侮辱、威胁他人，损害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的行为。

（五）泄漏、散播他人隐私，不实举报、虚假造谣等恶意中伤或诬陷他人的行为。

**第四条 潜心教书育人。**教师要做学生成才的引路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要掌握扎实的知识功底、锤炼过硬的教学能力、涵养勤勉的教学态度、凝练科学的教学方法，以跨学科的视野丰富育人智慧，科教融合、教学相长；要以宽阔的胸怀视野，启智润心、因材施教，既授人以鱼，又授人以渔，能够在学习、处世、生活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成为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

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违反其他工作纪律，影响教学工作。

（二）对学生的错误问题不提醒、不教育、不纠正；对

学生合理的诉求不理睬、不答复、不解决。

（三）在教学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存在干扰或影响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

（四）在学生培养中，不严格要求学生，不认真指导学生，师生情谊淡漠，导学关系紧张、异化。

（五）违反教师兼职行为相关管理规定，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五条 关心爱护学生。**教师要做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严慈相济，诲人不倦，严格要求学生行为规范和道德追求，帮助学生塑造健全人格，真心关爱学生，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滋润学生的心田，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在学生遇到危难时挺身而出，成为学生的好朋友和贴心人。

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商业活动或私人事务，给学生造成不良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

（二）把学生当成廉价或免费劳动力，将师生关系异化为简单的雇佣关系。

（三）对学生学业疏于指导，忽视学生提出的合理诉求，违规拖延学生毕业时间。

（四）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第六条 坚持言行雅正。**陶冶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自重自爱，做到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以独特人格魅力

教育感染学生 and 他人，做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

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以谈恋爱为名与学生非正常交往，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二）用冷漠、粗暴的态度和语言对待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侮辱、诽谤、打击报复学生或侵犯学生隐私。

（三）在教育教学中发表性别歧视言论，传播不正确的性别论、婚姻观。

（四）行为举止不文明、仪容仪表不得体等有损教师形象的行为。

**第七条 遵守学术规范。** 弘扬科学家精神，扎根西部，淡泊名利，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秉持“勤奋、求实、团结、进取”的学风，追求真理，创新思维带领团队和学生，攻坚克难，敢为人先，做科技强国的奉献者，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违反学术道德伦理和学术规范，破坏教风学风的学术不端行为。

（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学校保密规定，对外泄露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四）违反学术规范，损害学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五）不正当获取学术荣誉；打击报复正常学术批评。

（六）利用学术评审权压制其他学术人员，恶意诋毁或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等。

**第八条 秉持公平诚信。** 教师要坚持原则，处事公道，

重诺守信，克己为公，做教育公平的维护者。

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在招生、考试、招聘、推优、保研、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学位评定、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恶意诋毁他人或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

（二）在科研项目投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结题、人才申报等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相关规定，给学校或相关单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三）搬弄是非、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四）利用个人影响或职务之便，对他人进行打击报复和压制。

（五）泄露考题、篡改成绩以牟取利益，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

（六）在招生等考试中组织或参与作弊、替考等活动。

**第九条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树立正确义利观，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做人，筑牢防微杜渐、慎始慎独的思想防线，做崇高思想的守护者。

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承揽项目、安排就业等行为，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二）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三) 不当占有或使用学生应得助研津贴, 擅自向学生罚款、收费、利用学生套取经费、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

(四) 以学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科研经费和其他费用。

(五) 向学生推销书刊、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以牟取利益,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有关收费标准。

**第十条 积极奉献社会。**秉持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 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事务, 做全球治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的贡献者。

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 未经学校允许,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牟取利益。

(二) 假公济私, 擅自利用学校的公共资产和资源牟取利益。

**第十一条 不得出现其他损害高校教师职业形象、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 榆中校区管委会, 医学部, 各学院、研究院, 机关行政各部门, 各直属单位。

---

兰州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

---